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維護人民權益， 縝密嚴審訴願案 件，強化行政救 濟。	本年度計受理訴願案 482 件，含駁回 282 件，撤回 19 件， 原處分機關撤銷 53 件，移轉管轄 22 件，不受理 106 件。
二、訴願服務	提升各機關承辦 人員之訴願答辯 能力。	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 177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督促檢討修正不 合時宜之法規。	本府法規委員會計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審議市法規共 60 件，含新訂 19 件、修正 24 件、廢止 11 件、退回 6 件。
二、法規管理	切實掌握法規動 態，加強法規管 理。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367 種，行政規則 934 種，均統一編號 列冊管理。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提升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之公信力 。	特聘法界專家擔任委員，共召開 8 次會議，受理人民請求 國家賠償案 50 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二、填補損害	儘速填補人民所 受損失，將損害 降至最低。	本年度已賠償案件計 14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3,549,516 元。
肆、消費爭議調解 業務	協辦本市消費爭 議調解委員會行 政事務。	本委員會計召開 8 次會議，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計 116 件 ，其中調解成立者計 16 件，有效疏減訟源。
伍、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強化法令解釋， 統一法制觀念。	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1,104 件
二、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正當法 律諮詢管道。	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3,132 件。
三、法制教育	建立法制教育平 台，提昇各機關 人員法律素養。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國家賠償實務研習會 」及「訴願宣導晚會」等各 1 場，合計約 520 人次參與； 本局自行辦理「法制講習」3 場及與人發局合辦「法制專題 班」計 12 期，共培訓約 2,300 人次。

